

#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社研卓越獎

## 申請作業須知

### 壹、目的

依醫療法第46條規定：「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；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；辦理績效卓著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。」，公開徵求114年度各醫療財團法人辦理醫療法第46條事蹟，評審成果績效卓著者，予以鼓勵。

### 貳、對象

以符合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醫療財團法人為獎勵對象。

### 參、獎項

一、綜合傑出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，除對外之服務成果及成效顯著外，對內部員工之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等福利事項，亦有顯著成果及成效，總體綜合績效卓越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#### 二、分類傑出獎

（一）研究人才培育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，三項綜合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（二）醫療社會服務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，三項綜合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#### 三、特色傑出獎：辦理個別項目績效卓越之法人。

（一）研究發展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研究發展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（二）人才培訓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人才培訓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（三）健康教育獎（1名）：114年度辦理有關健康教育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(四) 醫療救濟獎 (1名)：114年度辦理有關醫療救濟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(五) 社區醫療服務獎 (1名)：114年度辦理有關社區醫療服務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(六) 社會服務獎 (1名)：114年度辦理有關其他社會服務，有具體成果、績效顯著之醫療財團法人。

※ 各獎項之得獎名額得依評審委員決選會議之建議酌予增列，並依本部核定公告為準。

#### 肆、報名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受託單位）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參獎方式：由醫療財團法人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（格式如附表）自行參獎。
- 三、醫療財團法人填妥上述表件，將電子檔案傳送至受託單位之電子信箱 daonan1989@gmail.com，並另將一式2份紙本函送至受託單位（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綜合院館南棟九樓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將逕行刪除，不另行退件。

#### 四、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預計時程
公告申請作業須知	115年6月30日前
受理醫療財團法人參獎	自公告日起至8月15日
評審委員評獎作業	115年9月15日前
評審委員決選會議	115年10月15日前
舉辦頒獎典禮	115年11月30日前

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

#### 伍、審查作業程序

- 一、審查階段：由受託單位針對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（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），本部擇優評定得獎名單。

評審項目	配分
服務量能（參考參與人次、經費使用情形）	35分
服務成果或成效顯著性（參考活動摘要與成果）	35分
貢獻及事蹟影響所及範圍（參考有利審查資料）	30分

註：有關綜合傑出獎之審查，除舊法人對外之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審查外，亦參酌對內部員工辦理之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等福利事項進行審查。

二、必要時得請醫療財團法人報告報名資料之填報內容。

三、本部得依參獎情形調整各項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### 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頒發獎座或獎狀，並視情形舉行頒獎事宜。

二、得獎名單及相關報導將公布於本部網站。

### 柒、其他

一、請醫療財團法人應確實提供相關報名資料，如發現與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報名文件填報不實等，本部得撤銷得獎者資格。

二、如有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受託單位（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）諮詢。

**電子信箱：daonan1989@gmail.com**

**聯絡電話：02-2938-7063**